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1992號

聲 請 人 廖秀美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受益憑證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：			113年度司催字第001992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13	1	1000
002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25	1	1000
003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37	1	1000
004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49	1	1000
005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50	1	1000
006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62	1	1000
007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74	1	1000
008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86	1	1000
009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98	1	1000

附記：

- 01 一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
02 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- 03 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
04 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
05 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06 三、申報權利期間請參照主文第四項內容。